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医医院、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商为广西泽玄药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泽玄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